

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3〕51号 1993年4月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当前，全省火灾事故大幅度上升，消防工

作面临比较严峻的形势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消除隐患，尽力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，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

(江苏省公安厅 1993年3月24日)

省人民政府：

2月14日，河北省唐山市林西百货大楼因违章电焊引起特大火灾，致死79人，伤53人，烧毁各类商品和建筑设施价值396万余元，在全国引起很大震动，教训十分沉痛。火灾事故发生后，李鹏总理批示：“公安部要接受唐山火灾教训，提出要求，通报全国。”2月27日，公安部召开全国消防安全工作电话会议，传达李鹏总理的重要批示，通报唐山特大火灾情况和全国火灾情况，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措施，要求各地吸取唐山火灾血的教训，抓紧采取工作对策，切实强化消防监督管理，努力把火灾上升的势头压下去，特别要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。

当前，我省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也比较严峻，火灾事故大幅度上升，火险隐患相当严重。去年，全省共发生火灾3019起，死181

人，伤343人，损失4971.8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除死亡人数略有下降外，其它三项分别上升7.5%、16.7%、136%。特别是重、特大火灾连连发生，损失严重。去年，我省共发生重、特大火灾86起，损失3428万元，分别比上年上升26.5%和245%。去年全国十大火灾中我省就占了2起。今年以来，我省火灾多发的势头仍没有得到有效遏制。1至2月，全省已发生重、特大火灾13起，损失372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分别上升30%和196%。2月24日，南京夫子庙地区金碧商场因违章使用电热锅发生特大火灾，损失168万元。当前我省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一是有些单位和主管部门领导重生产，轻安全，对严重违章作业放任不管；有相当一部分工程项目未经消防部门审核，留下许多“先天性”的火险隐患；有的单位对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的火险隐

患整改不力,养患成灾。二是消防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的发展,公安消防队(站)布点少,消防力量不足,消防车辆装备、消防水源、消防通讯等发展缓慢,加之群众性的自防自救能力较差,使一些火灾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及时扑救,以致造成重大损失。为了认真吸取唐山特大火灾以及我省一些火灾的教训,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,迅速扭转火灾多发的状况,更好地保卫全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坚决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。各地政府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意识,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,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,进一步加强领导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级行政领导和企事业单位领导都要对消防安全负责,层层建立责任制,把消防安全纳入行政管理、企业管理、和经营管理之中,做到同部署,同检查,同考核,重奖重惩,真抓实管。对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或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,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。

二、严格实施监督管理,认真抓好火险隐患的整改。在当前深化改革、大力发展经济的形势下,消防监督只能加强,不能削弱。各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要支持公安消防部门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能,依法从严监督。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项目,都要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和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的建筑防火审核。要强制实行消防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的原则,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不准施工,不准投入使用。二季度内各地要组织一次以高层、地下建筑和商贸、文化娱乐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检查。凡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,要坚决采取整改措施。要依法抓紧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,尤其是对去年以来发生的重大、特大火灾事故的处理情况,要认真作一次清理,凡未处理结案的,要抓紧严肃处理肇事者和责任者。

三、切实加强消防力量建设,大力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。针对目前公安消防部队编制不足的实际情况,各地要积极发展地方专职消防力量。凡火灾危险性大、距离公安消防队(站)较远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易燃易爆企业单位,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。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和产值超过亿元的乡镇,要采取多种形式,因地制宜地建立专职消防队或治安消防联防队,并配备专职防火人员和必要的消防器材。城市新区、经济开发区等,按实际需要,采取招聘或合同制的形式招收消防人员,组建地方专职消防队。各企事业单位、城镇街道及广大农村,都要建立健全群众性的义务消防组织,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,积极予以扶持,确保消防队伍的巩固和发展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,依法从严监督,加强执勤备战,提高防火灭火能力。

四、采取有效措施,加快消防装备设施建设。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消防站布点、消防水源、消防道路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,与其它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。对当前消防装备落后、水源缺乏等突出问题,各地要抓紧作出规划,增加经费投入,争取尽快解决。在当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,考虑到购置一些特种消防装备所需经费数额较大,除请地方财政逐年增加拨款外,要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。按照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》([1989]公(消)字70号),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直接关联,并由公安部门使用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费用,可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列支。具体安排由各地政府自定。请各级保险机构继续支持公共消防建设。此外,还要设法多渠道地筹集公共消防建设资金。对消防队所办企业,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,可向有权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